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生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交換申請須知(2014 年 9 月 4 日截止)

- 一、交換期間: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(2015/2~2015/6;春季班)。
- 二、交換學校及名額:交換至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就讀,對象以本院碩士生為 主,每學期以4人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資格/限制:

- 1. 有效學籍:申請時為本院在學之全日制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。
 - (1) 一般生(本籍生)具雙重國籍者,一律以中華民國國籍身份申請。
 - (2) 外籍學位生、僑生亦可申請,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3) 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,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- 2. 成績標準:碩士班學位生於入學後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在70分(含)以上,操 行成績在80分(含)以上,且無任何大過、小過等不良紀錄。
- 3. 其他限制: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。
- 四、申請資料: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,資料僅需準備一份即可。
 - 1.交換生申請表
 - 2.中文簡歷:就學、工作及社團經驗,格式不拘,A4單面兩頁為限
 - 3.中文讀書計畫:至少500字,格式不拘,A4單面兩頁為限
 - 4.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,含班級排名

※備註:

- ◆申請表務必經所屬碩士班/學程秘書、系/學程主任同意核章後始可申請。
- ◆本校歷年成績單期間截至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日期:2014年9月4日(四)下午四點前交件。

六、甄選作業流程:

- 1.初審:申請資料須經系/學程主任及秘書核可蓋章後,始可繳交至管理學院。
- 2.複審:由院長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3.錄取名單確認後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個別通知學生。學生接獲通知後,請於 規定期限內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,未於規定期限內 繳交者,一律視同自動放棄。
- 七、學生錄取後之相關作業流程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 要點」第六點之「錄取學生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八、收件單位:

管理學院(利瑪竇大樓2樓LM209-1室)邱瑞真 助教

Tel.: (02) 2905-3985 E-mail: 021676@mail.fju.edu.tw

◎申請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或來電洽詢!